

盐池县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 2023 年度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报告

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度民族宗教（统战、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下达我部民族宗教（统战、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 50 万元。用于持续推进宗教治理，持续深化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统战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并促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取得新进展；完善宗教工作网络化社会治理体系，保障我县和谐稳定；在宗教场所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强化政治引领，着力夯实思想基础等经费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民族宗教（统战、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50 万元，支付资金 5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民族宗教（统战、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 50 个，已完成。下乡检查次数 ≥ 30 次，经费下拨单位数量 ≥ 9 个，两节慰问人数 12 人，执照标志牌及公示牌数量 ≥ 800 个，民族团结文艺演出次数 ≥ 2 次，举办统战活动次数 ≥ 5 次，制作微电影数量 ≤ 10 个，制作宣传片数量 1 个。

（2）质量指标。民族团结创建点完成率 $\geq 80\%$ ，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 $\geq 10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成本指标。项目经费 15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我县宗教矛盾发生次数 0 次。

（2）可持续影响。盐池县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稳定保障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民族宗教（统战、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共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年3月20日